

聲明

一、本人申請臨時入境許可，將如實提交有關材料和反映真實情況：

1. 本人身體條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申請條件。本人不具有器質性心臟病、癲癇病、美尼爾氏症、眩暈症、癩病、震顫麻痺、精神病、癡呆、影響肢體活動的精神系統疾病等妨礙安全駕駛疾病，及三年內有吸食、注射毒品行為或解除強制隔離戒毒措施未滿三年，或者長期服用依賴性精神藥品成癮未戒除的情況；
2. 本人已自學《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3. 本人提供不少於臨時入境期限的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憑證。

二、本人在臨時入境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1. 遵守內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
2. 按照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上簽注的行駛區域或者路線行駛；
3. 遇有交通警察檢查時，停車接受檢查，出示入出境證件及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依法接受中國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本人願意通過手機短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接收違法行為信息；
5. 發生交通事故迅速報告執勤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接受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

上述為本人真實情況和真實意願，如不屬實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申告人：

年 月 日